

雲林縣莿桐鄉饒平親民空間廣場場地借(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莿鄉財行字第1130800267A 令公布

- 第一條 為使本所經管饒平親民空間廣場場地借(使)用管理臻於健全，解決饒平市集攤販等問題，俾達到物盡其用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場地，除本所暨所屬機關自行使用外，凡經政府立案之公私團體、各機關(構)學校、饒平國小周遭兩側攤販，自然人(一般民眾)，均得申請借用。
- 第三條 申請借用，應於活動七日前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如附表二)，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水電費(另計)、清潔費及保證金，始得使用。上開費用之收入，應解繳鄉庫，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且無待解決之事項後或取消申請時，無息發還。
- 第四條 本場地借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夜間為十八時至二十二時，若有特定使用時間，依個案另行核定。
- 第五條 經本所核准借用者，如自行放棄或可歸責於借用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除退還保證金外，其餘已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者，所繳費用全部退還。
- (一)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登記使用日前三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所者。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致無法如期使用者。
- 第六條 借(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所核准者得免繳費用：但於活動辦理結束後應回復場地及清潔工作。
- (一)由本所暨所屬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
 - (二)雲林縣政府與所屬機關所舉辦之活動。
 - (三)村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法人所辦理之各項公益活動。
- 第七條 借(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核准其借(使)用，已核准者停止其借(使)用。
- (一)違反法律之規定者。

(二)活動項目違反公序良俗者。

(三)申請項目與活動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其他足以嚴重影響環境安寧之活動，經本所認為不符合借(使)用規定者。

第八條 機關學校應備公文，團體應備立案證書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個人須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或須延期使用，應於使用日前三日以書面向本所申請，經本所核准後方得延期使用。

第十條 借(使)用人應對本場地負善盡管理人之責任，於活動結束後，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對場地各項設施如有毀損，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賠償金額在保證金扣繳，於保證金不敷支付時，借(使)用人應予以補足，否則依規定追償。

第十一條 借(使)用人對借用之場地及其週邊之安全，應負責維護，所需人員亦應自行負責，借(使)用人辦理集會或任何活動所引發人員的衝突或傷害，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速為處理，所衍生問題與責任，概由借(使)用人負責。前項之衝突或傷害，借(使)用人，應即刻通知本所。

第十二條 本場地係為增加鄉民休閒活動空間及改善饒平國小周邊交通問題，向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承租，如借用期間該處因業務需要或開發須收回使用、政府機關依法辦理徵收時及本所向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終止承租契約時，本所得終止出借場地。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鄉務會議通過，陳奉鄉長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113年4月12日施行。

附表一

雲林縣莿桐鄉饒平親民空間廣場場地借(使)用收費標準表

(113年5月6日修正版本)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饒平親民 空間廣場	1. 基本場地 清潔費	1. 每時段每攤位100元 2. 每個月每攤位2,000元 3. 非公益活動每場次500元	攤販收費標準
	2. 水電費	1. 非公益辦活動每場次酌收 500元。 2. 攤位夜間時段，水電費以每 時段每盞燈泡100元計。 3. 攤位日間時段水電費以每攤 位酌收100元。 4. 其它用電項目由本所依耗電 量收費。	未盡事宜之事項依個 案另行核定
	3. 保證金	3,000元	辦理活動恢復場地及 清潔並無其他待辦事 項後無息退還

備註：1. 借用費用包括水電費及清潔費及保證金等。

2. 每次借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夜間為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另加一基數，如有特定使用時間依個案另行核定。

附表二

雲林縣莿桐鄉饒平親民空間廣場場地借(使)用申請書

(113年5月6日修正版本)

申請借(使)用 單位			
申 請 人	姓 名		
	職 稱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借 (使) 用 活 動 名 稱			
借 (使) 用 起迄日期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0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3:30-17:30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18:00-22:00		

承 辦 人：

主任秘書：

單位主管：

鄉 長：